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采〔2020〕10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

山东双盛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44号）要求，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月15日，淄博市财政局依法实施了2019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“博沂路西线（博山段）绿化美化提升工程”存在以下问题并依法移交我局处理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《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方面：委托代理协议中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支付，未按规定有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支付。

— 1 —

(二) 文件编制方面: 1、招标文件中没有接收质疑函的方式、联系部门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; 2、评审标准及要素设置不合规,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未量化。

(三) 信息公告方面: 1、招标公告中未写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; 2、中标公告未列明公示期限。

(四) 其他方面: 无履约验收书或验收报告。

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经确认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作证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综上, 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一条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》(鲁财采〔2017〕28号)第一条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七条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35号)第二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六十九条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,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起60日内向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博山区财政局
2020年2月13日

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印发

— 3 —